

用人单位评价报告公示内容

用人单位	韶关市金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靖村科技工业园		
联系人	谢国兴		
项目名称	韶关市金三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韶关锦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注册资金为 1500 万元, 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4073m², 总建筑面积为 3538.8m²。年产 1080 吨环氧固化剂、1620 吨环氧树脂色漆。现有职工 20 人, 一线生产人员 11 人, 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 人。</p>			
现场调查人员	危朋、梁云洪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谢国兴
检测采样人员	冼东成、危朋		
检测采样时间	2016 年 6 月 15~17 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谢国兴
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根据对该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 该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p>			

1) 化学有害因素：矽尘、酚醛树脂、甲醛、酚、乙二醇、氮氧化合物、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

2)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磁场。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该公司属于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

综上所述,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该公司按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完善后, 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要求完善各车间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牌。

2) 将破碎工和成型工发放的3M1270耳塞更换为3M1426耳罩。

3) 在混碾车间设置洗眼器。

4) 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员工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

5) 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 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 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

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管理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取得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证书。

7)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公告栏，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签订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书。

8)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新入职的 ([2014]111号) 要求进行上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对 ([2014]111号) 进行在岗期间培训，并保存相关 ([2014]111号) 记录。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